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 (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3/10 和 Corr.1)

1. Preda先生(罗马尼亚)在谈到题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四章时说,毫无疑问,它提出了国家采取合法行动,特别是在本国领土范围内的活动之权利同使用本国服务及设施,而不受别国活动干扰的权利之间的冲突。为了协调这些权利,政府应该谨慎行事,以免危害到别国的环境状况。另一方面,毫无疑问,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已经造成事实上的重大损害或伤害,当事国必须采取补偿或调整措施,这常常会触及到有关责任的问题。在起草力求一致通过的文件时,应注重这些问题,而不是拟定强迫各国对所有可能造成越境损害的活动导致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估的条款。为此,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应适用于危险活动。在这方面,罗马尼亚代表团特别支持由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个法学专家小组拟定一份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可行性报告的建议。

2. 关于报告的第五章(外交保护),发言人同意关于集中研究工作组去年在大纲草案第一章“外交保护的依据”中所提出的问题的建议。应该肯定的是,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外交保护将延续并修正《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注意到多重国籍现象的增多和经贸关系的日益复杂性,有必要制定一份准则草案,确定国籍所属国家与所在领土所属国家的权利与义务。此外,应更明确地划分国家为境外的本国公民提供的外交保护和领事帮助之间的区别。

3. 在谈到报告第六章(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时,发言人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使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大大前进了一步。要使这一关键问题获得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应该集中讨论在不忽略各国有权确定哪些是单方面行为的情况下,划定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有关问题。

4. 特别关注报告第九章(对条约的保留)的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尽管应该维护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原

则,但需要对现行条款的含糊性内容加以澄清。《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确定某项保留何时与条约的目的宗旨不符,也未说明哪个机构有这项职能。发言人认为,修改或排除保留条款的决定一直属于国家,而不能由一个根据条约成立的监督机构来负责。另一方面,有关保留的法律准则是单一的,因此,不应坚持在人权条约方面执行不同的准则。但是,应该在保留准则的单一性和人权文书独有的特性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根据条约设立的机构不能决定保留条款的法律效力,因为这是提出保留国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职权范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如果根据准则草案1.1.6发表单方面声明,要求一国承担超越条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则不应视为保留。

5. 关于报告第七章(国家责任),尽快制定一份协调国际关系的基本文书是很重要的。罗马尼亚同意区分国家责任的“主要”和“次要”规则,认为“次要”规则应加以编纂。在国际法中不应该再有国家罪行的概念,尽管存在着一些不法行为,例如对侵略就应该进行特殊考虑,因为这种行为对国际关系造成了严重影响。最恰当的做法应是承认自然人应该负有刑事责任,并将关于不法行为的特别条款列入强制法和普遍义务的范围内。另外,应该保留关于危险活动的客观责任概念。

6. Sepulveda先生(墨西哥)说,有些国家在其国际关系的范围内采取大量的单方面行动,这严重妨碍了为这一问题的研究划定严格的界限。国际法委员会不应集中讨论正式的法律行为,因为它不包括多种形式的国家行为,并会降低工作效力,而讨论的目的是促进国家间关系中的安全和信任。发言人不认为有必要将国家针对其他国际法主体采取的单方面行为列入条款,尽管赞成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这一问题在有关研究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会解决。

7. 关于国家责任,期待着条款草案二读的开始能引发一场卓有成效的讨论,并促成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尽快得出结论。鉴于有关区分不法行为和国家罪行可能引发的争论,如果将其列入条款草案会拖延工作的进展,应该取消国家罪行的概念。国际法不承认国家可以成为刑事责任的承担者,也不存在要求这样做的机制。此外,没有任何理由将国际社会目前为止还不准备接受的法律诉讼形式列入条款。国家责任级别应依据所触犯的准则特性和触犯行为的后果而定。就像国际法委员会所说的那样,应该界定不同的责任级别,将关于罪行和不法行为的争论放在一边。应该从任何国

家的国际不法行为都要负国际责任的基础出发,应以所违背的义务特性为依据,判定对这种不法行为应如何惩罚。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应该集中在责任程度和后果上,目的是形成一种不是以损害、过失或诈欺为依据,而是以违法程度及其影响为依据的客观评价。尽管关于区分罪行和不法行为的问题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没有得到解决,但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331段中作出的结论目前是继续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工作的最佳方式。

8.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五章,关于不构成不法行为的情况的内容值得特殊考虑。虽然在本章中列入了国内法普遍承认的法律概念,但不能像草案第30条那样,使一国在回应另一个不法行为国所犯下的另一项不法行为时,所采取的不法行为就可以变成合法措施,因为这扰乱了在责任方面力图推行的准则体系。这一条款与第二部分第三章的内容应该成为深入审议的对象,以便使条款草案中的所有约束性措施都严格符合理现行的国际法规。

9. 对于条款草案有争论的解决办法是国际法委员会的一大重要贡献。不应以有些国家不会接受这方面有争论的强制性解决办法为由过早地评论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也不应担心它会成为一个过于专业的体系,因为还存在着关于海洋权或在最近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范畴内的其他专门机制。不管怎样,国家希望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将在一次外交会议上审议。

10.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以“不法行为国”替代“实行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建议,因为这使草案的表达更为明确。此外,还必须审查和明确草案中其他部分的用语,特别是“受害国”的概念。

11. 发言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应包括所有因某项行动或疏漏造成的对国际义务的践踏的国际不法行为,这种行为是否造成损害并不重要。与主要规则有关的损害和过失不应被列入第一条内容,但是将其排除在外可能会在有关责任机制的运作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也许注意到草案中“受害国”的概念和所界定的责任级别,对第一条进行审议是审慎之举。

12. 墨西哥代表团接受特别报告员关于第二条和第四条,特别是删除第二条的建议。关于第五条,尽管已经明确,必须避免国家通过与国内法的比较来逃避责任,但单纯地取消这种权利也不能解决问题;只会增加更多的困难,因为正是国内法确定了国家机关的概念。

13. 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关于第6至第15之二条的建议值得重视。发言人还同意国际组织和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应负的责任应被排除在这项草案之外,因为这是一个特殊的问题。此外,目前还不能对条款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而应该期待着二读能更进一步。但是,有鉴于国家应该承担的义务特性,关于责任的问题应该在一次外交会议上审议。

14.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墨西哥认为,还不适合将议程扩展到法人国籍的问题,因为这将大大增加委员会工作的难度,建议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国家继承的范畴内审议这一问题,并强调了将法人住址作为划分国籍的决定性因素的重要性。

15. 关于保留的问题,发言人感谢委员会制定的6份准则草案将其纳入未来的实践指南,感谢特别报告员具有分析性、结构性的报告,并支持委员会报告第517-519段中关于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观点。

16. 关于保留的定义,支持准则草案1.1的案文,它综合了《维也纳公约》中的各项要素,并支持关于不修改公约法律范围内认可的定义的决定,因为修改在国家实践中已被确认的定义常常是要冒风险的。代表注意到有关保留的对象的准则草案1.1.1,特别注意到将依据关于解释性声明的讨论结果重新审议该条款的事实。发言人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一项保留可笼统地涉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打算执行的整个条约的方式,但在准则草案中可能会列入某些解释性声明的内容;为了避免这一点,将会涉及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的法律效力的问题。支持准则草案1.1.2的内容,并强调维护提出保留的时机的重要性。

17. 在有关领土适用的保留的准则草案1.1.3和1.1.4方面,应该仅限于所谓的“殖民地保留”,使其只包括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从属于提出保留国的法律管辖的领土。不认为这两项准则草案应该包括一个国家排除某一条约在其本国领土全部或部分适用。这并不是要否认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9条执行过程可能出现的情况,只是希望在未来的实践指南中仅列入国家实践中的具体情况。

18. 发言人认为,准则草案有关联合提出的保留的内容是很恰当的,并认为必须确定保留的合法性和不合法性。尽管国际法委员会已经采纳了这方面的一项临时条款,但应阐明并澄清目前通过的草案所适用的范围。关于报告第41段中所说的申请,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一国通

过单方面声明所作的承诺或建议增加的权利超越条约规定的范畴,则不应构成保留,因为保留的含义是要限制或约束条约规定的适用范围。此外,这些单方面声明与条约其他部分并不相抵触。

19. 墨西哥祝贺委员会为纪念五十周年召开的讨论会,期待着讨论会会议记录的出版,同时祝贺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对讨论会的组织工作和报告第548和549段中提到的作品的出版。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开设的网页,应该在会议之后,甚至于在各种正式语文的印刷版本分发之前尽早将近期的报告拷贝公布在网页上,这将便于各国民政府的分析工作,因为报告一般是在第六委员会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之前不久才出版的。

20. 发言人注意到了规划小组在长期工作方案中选择的主题,强调指出,特别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注与国际环境法有关的问题。各国已经多次重申了推动环境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必要性。需要分析的问题之一是越境资源的问题,认为这一提法比报告中所说的“共有自然资源”更为恰当。具体地说,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在不久的将来研究一下地下水和越境矿藏的问题,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经验。最后,在纽约召开的这次会议是很有益处的,因为它促进了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交流,并希望这种分工能在将来延续下来。

21. **Hilger**先生(德国)说,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应该从一开始就限定本专题的范围,以使审议过程更加深入,并得到更迅速的进展;还应该区分不同类型或级别的单方面行为,并集中讨论针对其他国家的声明。因此,他的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审议应仅限于以产生国际法律效力为目的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建议,而不讨论其他单方面行为,如非法律行为、其他国际法主体的行为或不会产生国际法之下的法律效力的其他国家行为。同样,如缄默、默许和不容反悔等行为应该在稍后的阶段,当国际法委员会在针对其他国家的声明的问题中有所进展之后再研究。

22. 发言人祝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的27条条款草案,并同意工作组关于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的结论。这一专题所涉及的问题过于具体,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需要并不明显。此外,对于工作组建议的第一个办法,研究一般国际法中的法人国籍问题的效率有所怀疑,因为这项工作与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外交保护等专题有重复之处,很难把研究的范围限定在可以驾驭的范围内。因此,工作组建议的第二个办法似乎更为实际,委员会应

该选择这一方法。但是,将审议范围扩大到法人地位和法人运作条件等问题的必要性也很成问题。鉴于各国法律在这方面有着巨大差异,再次建议应限定研究范围,以使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效。因此,德国支持工作组关于委员会不研究第二部分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结论。

2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他回忆说,去年就曾表示支持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祝贺国际法委员会一致赞同拥护三项人权公约确立的所谓维也纳定义。国际法委员会最近在对条约的保留方面进行的活动对各国的态度和实践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将限制保留的特别条款列入条约的重要性日益得到承认,它表现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上。发言人接受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保留的定义和解释性声明的6项准则草案,它们将列入重要的实践指南的导言。保留的定义和解释性声明无疑是很有意思的问题,就像特别报告员精彩的法律分析和委员会的讨论所证明的那样。但不应忘记的是,保留、解释性声明及其可能遭到的反对所引发的大部分实际问题都不是定义的问题。编纂复杂的定义可能只是为了单纯的理论上的利益,甚至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是得不偿失的。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准则草案1.1.5和1.1.6以及为所谓的“广义”保留下定义的努力。

24. 关于涉及不承认的保留(准则草案1.1.7),**Hilger**先生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此类声明应依据承认国家的规则,而非保留的规则。任何保留都先假定保留一方与条约他方之间有条约关系或契约关系存在,而不承认声明就是否定一方的缔约能力。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同时审议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建议,这将便于突出两者之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此外,还可注意到许多所谓的解释性声明就是真正意义上的保留,有些是不可容许的。

25. 关于不可容许的保留,像《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0条和21条规定的那样,将其递交多边条约各方之间声明与反对机制,根据第19条,对于明显的广义保留的情况并不全都令人满意。认为广义保留无效,国家就被迫接受不默认的条款约束,这与条约法的本质是相违背的。发言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纠正宣布默认接受约束后果的权利属于国家。为此,应该撤销不可容许的保留,使其符合条约的目的宗旨,或退出条约。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宗旨保持一致,应该以客观的方式作出决定。就像国际法院在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协商意见中所

说的那样,提出一项与条约目的宗旨不符的保留的国家不应被看作条约的成员国。真正实行这一原则是很困难的。缺乏一个决定保留同条约目的宗旨是否相符的机制,使问题的决策权属于缔约国自己。另一个疑问是,与《维也纳公约》第19条相对立的保留的效力是否取决于国家的反对,而它们在这方面的实践又各不相同。国家不习惯于对保留提出异议,尽管它可以做到。因此,德国期待着在明年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能找到令人信服的办法,解决这一由维也纳定义的缺陷和含糊不清造成的难题。委员会为实际解决不可容许的保留及其后果而编纂的指南不会很完全,维也纳定义仍将是一个含混的概念,但它将填补这方面的空白,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成为这方面的一项公认的法规。

26. **Monagas-Lesseur先生(委内瑞拉)**在谈到法人的国籍问题时说,这是一个应该广泛审议,而不仅限于国家继承的问题。

2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强调了在国际法律范围内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的重要性,界定了所谓“严格”或“纯粹”单方面性质的国家单方面行为,严格的单方面行为是一国或多国意愿的一种单独体现,可以或不需要强迫别国接受或作出反应。国际法委员会指出,这种行为的主要特征之一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出发的自主性行为;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对象单方面法律行为是不同于预先、同步或后续行为的。此外,如果撇开行为创立的法律规则和这种规则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谈,从不需要另一国接受的角度来看,纯粹的单方面行动具有它的自主性。特别报告员将正式行为及其内容分割开,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可能存在着纯粹的单方面义务,最重要的是,声明是可以包含许多实质性内容的单方面行为,这可以列入草案。在条约法中,条约不是唯一的手段或正式的法律行为,通过它创立国际范围内的法律准则;同样,可以认为,声明也不是国家唯一的单方面法律行为。因此,可以说声明与单方面行为法的关系就像条约与条约法的关系一样。

28. 委内瑞拉同意存在这些法律行为及其在国际关系中产生作用的观点,实际上,一国可以同另一国确立法律义务关系,后者无需接受此种关系。还同意其约束性的基础可以遵循与法规必须遵守原则的内容、范围和含义相同的声明必须遵守原则,这比承诺必须遵守原则更广泛,更易于接受,因为即使在法学和国际文献中提到了这一原则,也只限于可能通过正式行为提出的实质性行

为,如单方面声明上。他的国家认为,不应无限期地排除委员会将审议扩大到国际组织的行为的可能性,尽管目前委员会的注意力还集中在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上。他认为,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有评注的条款草案的形式,因为这将有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安定,并有助于编纂工作的清晰、准确和系统化,而不会损害草案的最终形式。委内瑞拉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在明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中,列入关于国家这种国际法律行为的几个基本方面的条款和评注,为此,应该关注作为国际法律准则创立工具的声明。只要将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有关规则作为参考,就有可能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有评注的条款草案,尽管单方面行为的特点很特殊。

29.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不是要讨论《维也纳公约》中的有关条款:从方式上来看,保留是单方面声明,不排除两国或两个以上国家联合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案文中加入了一项条约关系,这就需要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来协调其运作。这里所说的是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特定时刻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它只限于委员会临时通过的准则草案1.1.2中所规定的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才能提出。他的国家特别重视实践指南和委员会临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并认为准则草案1.1中对保留的定义是可以接受的。除了严格的单方面方式以外,一项保留也可以一致或联合提出,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但问题是,一国撤回保留会不会对提出保留的其他国家产生影响。

30.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差别。保留是在特定时刻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另一方面,一国提出保留的意图是排除或更改条约若干规定的法律效力,而国家作出解释性声明是意图对条约某些规定作出解释。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发言人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讲,如果在适当的时刻提出,并受条约约束或至少与条约的精神和宗旨不相违背的话,那么它只能算是一项保留。另一方面,委内瑞拉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不可能对一项双边条约或协定提出保留,因为这将意味着要对某项条款进行修改、审查或重新讨论。最后,就像委员会的报告所说的那样,所通过的准则草案是相互依存的,因此不能孤立地进行审议。

31. **Politi先生(意大利)**说,近几年来,单方面行为的数量和种类都有所增加,传统上只限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现在已经包括了相当数量的国际组织的行为。报告应该

只研究“严格”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或者说,产生国际法律效力,并具有自主性的行为,例如承诺、承认、放弃和抗议等单方面行为;应该将单方面政治行为、同特定法律制度有联系的行为、国际组织等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单方面法律行为和无意在国际法中产生特定效力的国家态度、行动和行为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发言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正式声明是国家用来完成它们通过单方面行为生效的交易所采用的基本手段。因此,至少在委员会的工作初始阶段,关于单方面行为的问题应该只限于也属于单方面声明的那些行为,尽管鉴于今后有关“严格”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讨论结果,也会审议在国际实践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其他不那么正式的意愿表达方式,如缄默、默许和不容反悔等。关于专题的范围是否应该只限于针对其他国家采取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还是可以扩大到包含针对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的单方面行为,他的国家没有任何理由提出新的意见,特别是应注意到在目前的实践中,许多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既有针对国家的,也有针对国际组织的。发言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就这个事项拟订带有评注的条款草案的决定,并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拟订其中的一些条款,而不妨碍其作为公约或准则汇编的最后法律地位。

32. 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四份报告谈到了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在委员会认可的初步结论中,工作组提出了两个备选办法:第一个办法是,不将研究限制在国家继承的范围内,而是审议一般国际法中的法人国籍问题;另一个办法是把研究范围限定在国家继承,但是超出国籍问题的范围,而把法人地位问题,可能的话,也把国家继承而产生的法人运作条件包括在内。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该继续研究法人国籍的问题,以便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这是多国社会背景下日益重要的问题。与此同时,不一定要扩大研究范围,从务实的角度来看,应该选择委员会建议的第二个办法。在这方面,意大利最近提交了就“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所作的研究报告。

3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他的国家认为,关于条约目的宗旨的观点是决定保留可容许性的根本标准,尽管认为《维也纳公约》在不可容许的保留方面提出的解决办法在施用于人权条约时不太令人满意,因为人权条约具有义务不可分割的特性。换句话说,这种方法使国家可以加入人权条约,而不必承诺履行它。另一方面,维也纳定义没有弥补缺陷和澄清含糊措辞的特别规定。人权条约因其特性而作为特殊情况研究,国际法委员会应更认真地研究建立一种与此类条约的宗旨和特性相协调

的保留机制的可能性。关于保留的定义和解释性声明,发言人同意同时讨论这两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实践指南的起草工作似乎较为乐观,而通过的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为基础的准则草案将成为一个极为有用的工具,因为在不更改三项《维也纳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准则草案力图消除含糊措辞,所作定义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此外,它有助于委员会改进有关解释性声明等公约中未提及的问题。

34. 关于与保留对象有关的案文1.1.1,发言人指出,如果一项保留可涉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打算执行的整个条约的方式,那么提出“横向”保留的威胁就大大增加了。尽管在附加准则中提出了警告,但如果依据国际法委员会这样一个有影响力的机构所提出的定义,就很难确定一项保留是否可容许。他的代表团同意将案文1.1.8关于领土适用的保留和案文1.1.4关于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等列入实践指南,因为这两种情况下的实践证明,这些单方面声明构成了《维也纳公约》意义上的保留。关于联合提出的保留,委员会采纳了一项全新的建议,因为尽管国际实践中没有此类保留的先例,但可以预见,此类情况在不久的将来会大量涌现,特别是应注意到欧盟加入到越来越多的多边条约的事实。关于所谓的“广义保留”,意大利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它不是维也纳定义所说的保留,因为其约束力根源不在于条约;另一方面,意大利政府从未作出过此类的单方面声明。

35. Alajbeg夫人(克罗地亚)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定义和澄清国家继承涉及的法人国籍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一专题对一国解体后成立的国家具有特殊的意义。现有的国际文献和国际法委员会去年的报告中所载的条款草案都没有谈到法人国籍问题,也没有这方面的国际法准则,因此,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一专题。作为初步结论,应该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发言人支持以色列代表团在先前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在研究之前应该对各国的国内法所采取的不同模式进行审议。克罗地亚愿意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前南斯拉夫解体前后所采取的做法的资料。

36. 国家解体后造成的法人问题共有两类:关于法人地位问题,通常是根据社会居所来确定国籍,关于所有权的问题则更为复杂,特别是在所谓的国家所有制的经济中尤为如此,在法人及其在解体前国家内的分支机构的组织和地位方面没有专门的准则。由于在这方面不存在提供一致的解决办法的国际法律文献,通常要通过签署

双边协议来解决与所有权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与马其顿和斯洛文尼亚都签署了双边协定，并即将结束同波黑的谈判。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了互相承认和关系正常化的协议，通过这项协议，双方商定，原则上保证向持有所有权的法人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但是这些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地位问题仍有待解决。

37. 由于克罗地亚没有参加先前进行的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法人国籍问题”的讨论，发言人希望就所谓的“当事人”国籍问题发表一些看法。根据普遍通用的国籍判断标准，居住地原则仍被认为是判断自然人国籍的主要方法。这就意味着在所有的解体国家，居住地应被认为是“当事人”和相应的继承国之间的真正联系。

38. 但是，在一个联邦国家解体后，联邦成员个体国籍准则被认为是比居住地准则更科学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其他方面的协议，那么构成解体前国家的个体就成为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国。根据实际控制地区原则，成员个体的边界就成为继承国的国际边境线。应该指出的是，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等欧洲大部分解体的联邦国家，成员个体的自然人同时具有前联邦国家的国籍。实际上，成员个体的国籍被认为是确定继承国人口国籍的最密切的联系（真正联系），尽管居住地原则在这些国家法律中也有规定。一般来说，继承国的法律中包括便于居住在本国的人通过法律获得本国国籍的条款。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将居住地作为确定国籍的基本原则不符合解体联邦国家的继承国目前的实际，很难在国际法律实践中系统地执行。在这方面，发言人建议在准则草案中加入一项特别条款，在居住地原则之外，承认成员个体的国籍，将它作为解体的联邦国家继承国人口国籍归属的主要标准。

39. **Sergiw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谈到报告第六章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时强调了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研究的重要性，并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有必要对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以及这些行为在法律上的不同地位和后果进行明确定义的观点。利比亚代表团同意很难区分有法律后果的国家单方面行为与政治行为的意见。因此，委员会的研究不应仅限于前者，还应包括后者。

40. 有些国家颁布的有越境效力的法律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是相抵触的，侵犯了人们的经济和

社会权利，阻碍了世界经济自由化进程。利比亚代表团希望负责这一问题的工作组能够就在别国领土内实行本国准则和法律所产生的后果制定相关的法律原则。

4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发言人强调了国家在就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多边协定和条约提出保留时有自主权，并要求各国争取使其他国家加入这些人权条约，使其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普遍性。此外，对条约的保留不影响条约的精神及其旨在达到的目的是很重要的。

4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发言人认为，在条款草案一读集中处理预防原子或核活动造成的越境危险的措施之后，委员会应该继续深入研究这一问题。这项研究不应仅限于通过预防措施和国家间的合作来减少越境威胁及其后果，还应该涉及对于损害的国际责任，或者说，对受害国造成的损害的国家的责任。在境外和远海倾倒核废料等危险行为也应包括在研究范围内，因为这些行为对环境和国家的发展将造成严重的影响。

43.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发言人认为，国籍授予体制应该在自然人和法人获得国籍的权利之间实现平衡，并强调了国家在授予国籍方面的自主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条款草案应该只涉及出于自愿和符合国际法的国家继承，而不应该包括领土附属或军事占领任何国家等国际法禁止的行为。

44. **Perez Giralda先生**（西班牙）说，外交保护问题在国际习惯法中有着牢固和充足的基础，委员会应该将工作建立在国家实践中普遍公认的原则基础上。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是国际责任的履行，它使我们有理由致力于一项这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编纂工作，以将目前的国家实践统一起来。如果特别关注次要规则的定义问题，编纂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

45. 外交保护的实行应继续作为国家的一项权利。毫无疑问，这项权利是以一国损害了个人的权利或利益为前提的。但是，应该区分国家权利和个人权利，有些国家甚至在国内立法中将外交保护的概念扩大为本国公民的一项权利。这些国家始终保留着在关系到国家根本利益时弥补未实行外交保护的损失的可能性。没人能够阻止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向国民提供其他形式的补偿，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国民有权由于没有得到外交保护而要求国家负责。西班牙正是这样的情况，法院的法学家们根据宪法的一项原则，承认公民有权要求法庭为由于没有实行外交保护而使其权利遭受损失给予经济赔

偿。西班牙代表团将根据委员会报告第28段的要求,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这方面的有关材料。

46. 关于外交保护与保护人权之间的关系,发言人指出,对个人权利的日益承认未能通过可以要求这些权利的诉讼手段的相应发展而得到履行。另一方面,由于所涉及的权利内容特点不同,人权的保护和外交保护通常是在不同领域内进行的,后者通常是给予经济补偿。因此,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两者都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将协调外交保护作为国家间关系的原则与人权在现代国际法范畴内的高度发展是不相抵触的。

47. 深入审议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题对辅助国家实践很有益处。代表认为,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准则草案的范围可以扩大到那些针对国际法其他主体的行为,并以施事主体是一个国家为基础。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开始就默认和缄默作为尽管不很严格,但可能对国际法其他主体造成法律后果的单方面行为进行研究将是很有用的。研究条约法准则的适用性,以确定其对单方面行为的适用程度将有极大的益处。确定只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准则和既适用于单方面行为,又适用于国际条约的解释准则是很重要的。

48. 关于国家责任的问题从一开始就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中。历任特别报告员的重要贡献和各国始终表现出的兴趣肯定了它对于国际法的重要性。西班牙代表团坚信,这一进程最终会达成一项公约草案,因为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中心因素之一,将其确定为广泛承认的准则将有助于国家间关系的法律保障。发言人同意委员会在谈到关于在准则草案或实践指南之前提出一项国际条约是否妥当的疑问时的看法,人们对于有关国家责任的大部分原则的接受程度不是很清楚,但却很了解区分国际罪行和不法行为的问题,因为在草案第19条中有规定。

49. 他的国家在以前的会议上曾经表示尊重这方面的法律,它不仅存在于理论领域中,也存在于国际关系的社会学范畴内。实际上,国际社会对于简单地不履行一项贸易协议的某项条款和严重地、大量地、持续地践踏人权的行为所作的反应是不同的。另一方面,已经强调了提供足够的法律保障,在法律上确定罪行与不法行为的区分是很困难的,这就要冒着“国际罪行”的概念在政治上被利用的危险。关于特别报告员就国家的国际罪行提出的五个备选办法,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第二个,即以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概念取代国际罪行概念。这一解决办法避免了与国内刑法的重叠,与不包括

国家刑事责任的某些法律规定是不相容的,因为这些法律广义中甚至没有将刑事责任归于一般法人的可能性。此外,新的概念将会推动确立不同级别的不法行为所造成的不同级别的后果,这是目前的条款草案中不够充分的部分。

50. **Rodriguez Vidal先生(古巴)**谈到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时说,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在现存的预防和责任之间脆弱的平衡方面提出了重要的疑问,两者应该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预防的义务应被理解为行为的义务,而非结果的义务。

51. 尽管有世界化进程的发展,但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之间仍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此,原则21,特别是加以区分的共同义务原则在目前比任何时候都更有效。在这方面,在条款草案中加入关于国际合作和向需要融入国际经济科技大环境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的具体承诺的条款是很有用的。

52. 外交保护不应被排除在国际法发展进程之外。在这一进程中,不应对历史、惯例、这一领域内现行的起决定作用的准则和实行的编纂工作提出疑问。尽管对基本人权的承认也包含了对所有人的义务,但毫无疑问,外交保护是一个含有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特权和自主能力的法律概念。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和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裁量权的涉及范围不应成为新的争议对象。不应将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截然隔开,因为从总体上来说,外交保护是受国际法约束的。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任何一项新的研究焦点都应建立在国家法律实践和外交保护是国家责任最广泛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的基础上。

53. 在谈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时,发言人说,委员会不具备在这一方面作出决定的条件,因为有些成员认为,单方面行为属于国际法的一个渊源,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它属于国际义务的一个渊源。因此,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对这两个概念进行真正有说服力的区分是不适宜的。

54. 关于特别报告员要求委员会将研究集中在单方面法律行为,而将单方面政治行为排除在外的建议,是否能够确定一项具体的行为属于哪种类别是值得怀疑的,因为抛开其后果不谈,所有的单方面行为都是政治行为。自主行为的概念是人为的,所谓的正式行为与实质性行为的差别也是如此。古巴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某

些成员的意见,应该将国际法院的判例和国家实践的实例加以汇编,作为协调单方面行动的基础。与此同时,应该参照国际法在这方面的逐步发展,特别是大会的决议等有关资料。

55. 对条约的保留及其不同级别的定义提出了法律和政治上的疑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关于保留的一般准则的有效性、用处和法律及政治规范在于适时地承认保留及其不同级别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是相当困难的。在这方面,对保留和不同类型的声明的定义不必涉及对其进行约束的文书。

56. 古巴仍然对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范畴内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感兴趣。但是,应该保持国际法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之间相互影响的平衡,不应改变它们作为国际法成员和主体的地位。

57. **Doudech**先生(突尼斯)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委员会明智地决定不对《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提出质疑。以简化为目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的编纂工作很有益处。明确概念和澄清与保留有关的法律问题将避免妨碍指南编纂工作的争论。目的不是抛开维也纳定义而是强化它。委员会提出的保留的定义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保留的基本特点是意图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这就使它与解释性声明区分开来,解释性声明的唯一目的是阐明或澄清条约或其某些规定的意义或范围。这种声明还应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区分开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在提出的对象和时机方面与保留有些相似。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在这方面有任何疑问存在,都必须采用《维也纳公约》第31条所载关于解释的一般规则来处理。

58. 关于广义保留,突尼斯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单方面承诺履行的义务超越条约规定者不构成保留的说法,因为其约束力根源不在于条约。条约的一个缔约方单方面延伸义务不能迫使其他缔约方遵守条约中没有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如果一项保留可以限制其他缔约方按照该条约享有的权利,那么扩大提出保留国的权利和缔约方由一般国际法产生的义务则是不可思议的。

59.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突尼斯记得特别报告员采纳了一项严格的定义,将研究集中在具有自主性的行为方面。这应该将与条约或习惯法特定规则有关的行为完全排除在外。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包含了有关要素。突尼斯同意关于对单方面行为的约束性应该注重诚意原则和推动国际关系中的信任与安全的意见。此外,单方面行为应明确地表达出行为者制造法律效果的意愿或打算,在此类行为中不应允许缄默。国际法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应该提供在这方面经过认真探讨后的共同观点。

60. 委员会在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方面所做的工作应该最终建议一个关于预防此类损害的国际责任的法律机制,应该坚持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有害后果的义务。预防原则已经在许多多边文书中有所说明,预防的义务在《里约宣言》中已经阐明,并得到国际法院的肯定。认为在委员会的报告中不说明条款适用的具体活动是合情合理的,因为很难列出详尽的清单。支持第3条草案中规定的国家预防义务,但同意委员会关于国家的经济水平是确定国家是否履行预防义务的一项标准的意见;与此同时,认为国家预防这些损害或减小造成这种损害的危险的能力应该成为确定其义务和预防责任的根本标准。

61. 国际法委员会在推动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它的意见对于指导有关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的讨论是必不可少的。

62. **Rodriguez Codeño**先生(特别报告员)在谈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时说,在此类法律行为的存在和重要性方面达成了一致,此类行为受促进国际关系中的安全和相互信任的特殊法规约束。此外,关于存在纯粹的单方面行为,且不属于条约法范畴的问题也达成了一致。为了给这一概念下定义,必须对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进行分类,将政治行为和法律行为区分开来,其中还要划分出条约法范畴以内的行为,因此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这些差别已经得到普遍接受。关于同国家的国际责任有关的单方面行为,最好不要研究这一问题,以免干扰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关于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应该区分两种不同类型:不认同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一同审议的针对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和国际组织自身发出的单方面行为。关于国际组织采取的单方面行为,不应将其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一同研究,因为两者的程序有所不同。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列入发言人明年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中。关于区分政治行为和法律行为的难度,随着单方面法律行为定义的发展,政治行为也将单独定义。为了准确地定义单方面法律行为,应该发展目前正在拟定的包括意图在内的几项标准。

63. 关于作为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不容反悔、缄默和默许,发言人查阅了报告并指出,将关注各代表团的意见与正在拟定的定义的吻合程度。

64. 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有关的单方面法律行为值得仔细审议,因为有些是保留,有些是解释性声明甚至广义的保留。

65. 如果考虑到声明特别是在承担单方面义务时,可以成为虽然不是唯一的,但是重要的正式行为,就已经完成了正式行为和实质性行为之间的区别。已经阐明了声明可以成为特殊准则的对象,这将有助于一个严格的概念的产生。在第二份报告中会考虑这两个可能性。

66. 最后,如果目前拟定准备明年提交的一系列带有评注的条款比较理想的话,那么就草案的最后形式作出定论还为时过早。特别报告员主张作出一般性的初步结论作为对各代表团意见的回应。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